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28日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旗滨”）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1月21日，福建旗滨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,80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，与华泰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旗滨集团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。协议约定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1日。

2019年5月27日，福建旗滨与华泰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-购回交易》，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华泰证券的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,800,000股办理了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。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| 购回解除质押时间 | 初始交易日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| 是 | 2019年5月27日 | 2018年11月21日 | 149,800,000 | 18.96% |

二、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福建旗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90,06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9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福建旗滨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1,449,633 股（系其之前发行可交换债券业务办理质押的股份）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.5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49%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与福建旗滨为一致行动人。俞其兵与福建旗滨合计持有公司 1,192,567,2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36%。其中，俞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,5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9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俞其兵已累计质押 36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34%。

本次福建旗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237,449,63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83%；比年初质押股份总数 404,699,633 股减少 167,250,000 股，下降 41.44%，质押总股本占比下降 6.22 个百分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